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中京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襄汾县九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之

经营业绩承诺协议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CZTZZ-201502

经营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经营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道 299 号

乙方：中京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苏松青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B75（园区）

丙方：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邵愈

住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1403

目标公司：襄汾县九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强

住所：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

甲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

鉴于：

甲方、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就甲方、乙方共同增资丙方，其中乙方以其持有的 100%目标公司股权作价增资丙方事宜签署了编号为【CZTZZ-201501】的《增资协议》，乙方拟就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向甲方、丙方作出承诺，各方经协商现就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中使用的但未定义的词语具有《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含义。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目标公司股权估值，指乙方以其持有的 100%目标公司股权作价增资丙方前，依据中瑞国际就目标公司截止交易基准日的资产情况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800082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一致确认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估值：即人民币【5,674】万元（最终估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和备案结果为准）。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30】万元、人民币【760】万元、人民币【88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

2.2 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

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2.3 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以乙方为主组建经营团队，并在丙方确定的战略方向下自主经营，乙方应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

第三条 业绩奖励

3.1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年度或 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实际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3.2 本协议 3.1 条赋予乙方要求丙方给予业绩奖励的权利，丙方将分别核算目标公司于 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实际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在合格审计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的【60】日内，丙方给予乙方及目标公司经营团队业绩奖励。

3.3 对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每年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业绩奖励公式计算后确定的奖励金额以现金方式奖励乙方及目标公司经营团队，奖励金额具体分配办法由乙方确定，奖励金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届时由乙方及丙方协商确定。

3.4 业绩奖励公式

当期业绩奖励金额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 × 100%

第四条 利润补偿

4.1 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年度或 2017 年年度或 2018 年年度实际实现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4.2 本协议 4.1 条赋予甲方和 / 或丙方要求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权利, 丙方将分别核算目标公司于 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年度实际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在合格审计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的【60】日内, 乙方应向丙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利润补偿, 应当以利润补偿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应向丙方继续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4.3 对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每年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利润补偿公式计算后确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

4.4 利润补偿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股权估值]-已补偿现金金额。

4.5 乙方应将现金补偿款转入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应按相关财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与《增资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增资的同一约定。除了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事项作了特别约定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均不变, 且继续有效并

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同时,《增资协议》的条款均适用于本协议,但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除外。

5.2 本协议须经甲方、乙方、丙方、目标公司有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6)份,甲方及丙方各执贰(2)份,乙方及目标公司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承诺协议》签署页)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京福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目标公司：襄汾县九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